

ICS 07. 060
N 95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行业标准

QX/T 555—2020

便携式叶面积观测仪

Portable leaf area measuring instrument

2020-06-16 发布

2020-09-01 实施

中国气象局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组成	1
5 技术要求	1
6 测试方法	3
7 检验规则	5
8 标志和随行文件	6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	7
参考文献	8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气象仪器与观测方法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507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河南中原光电测控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气象局气象探测中心、河南省气象科学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艳斌、张雪芬、胡树贞、李翠娜、陈海波、师丽魁、胡锦涛、牛素军、张振强。

便携式叶面积观测仪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便携式叶面积观测仪的技术要求,测试方法,检验规则,标志和随行文件,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便携式叶面积观测仪的设计、生产、检验和验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—2008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
GB/T 2423.1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A:低温

GB/T 2423.2—2008 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B:高温

GB/T 2423.3—2016 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Cab:恒定湿热试验

GB/T 2423.5—2019 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Ea和导则:冲击

GB/T 2423.10—2019 环境试验 第2部分:试验方法 试验Fc:振动(正弦)

GB/T 2828.1—2012 计数抽样检验程序 第1部分:按接收质量限(AQL)检索的逐批检验抽样计划

GB/T 17626.3—2016 电磁兼容 试验和测量技术 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试验

GB/T 18185—2014 水文仪器可靠性技术要求

GB/T 18268.1—2010 测量、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 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:通用要求

GB/T 37467—2019 气象仪器术语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37467—2019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便携式叶面积观测仪 portable leaf area measuring instrument

方便携带、便于单人操作的利用投影或扫描等方法测定植物叶片面积的仪器。

4 组成

一般由手持扫描单元、数据处理单元、数据通信单元、显示单元和供电单元组成。

5 技术要求

5.1 一般要求

应符合下列要求:

- 满电量连续工作时间不小于 8 h；
- 能够测量厚度 8 mm(含)以下的叶片；
- 最高扫描速度不低于 0.5 m/s；
- 手持扫描单元质量不大于 1 kg；
- 便于单人携带、拆装。

5.2 外观

应符合下列要求：

- 外表整洁、无损伤和形变；
- 金属件无锈蚀，表面棱角光滑，涂层无气泡、开裂、脱落现象；
- 标志和字符清晰、完整和醒目。

5.3 测量性能

5.3.1 叶面积

指标如下：

- 测量范围：0 cm²～1500 cm²；
- 最大允许误差：±1 cm²，叶面积<50 cm²；±2%，叶面积≥50 cm²；
- 分辨力：0.01 cm²。

5.3.2 叶片长度

指标如下：

- 测量范围：0 cm～100 cm；
- 最大允许误差：±1%FS；
- 分辨力：0.1 cm。

注：FS(full-scale)表示满量程。

5.3.3 叶片最大宽度

指标如下：

- 范围：0 cm～15 cm；
- 最大允许误差：±1%FS；
- 分辨力：0.1 cm。

5.4 功能

应具有如下功能：

- 能够输出单片叶面积，并可累加；
- 数据下载。

5.5 环境适应性

5.5.1 工作环境

要求如下：

- 温度：−10 °C～50 °C；
- 湿度：0%RH～95%RH(无水汽凝结)。

5.5.2 贮存环境

要求如下：

- 温度：−30 °C～50 °C；
- 湿度：0%RH～90%RH(无水汽凝结)。

5.5.3 冲击

在非工作状态下,非包装状态的产品应能通过如下严酷等级的冲击试验：

- 脉冲波形：半正弦波；
- 峰值加速度：150 m/s²；
- 脉冲持续时间：6 ms；
- 冲击次数：6个方向各3次。

5.5.4 振动

在非工作状态下,非包装状态的产品应能通过如下严酷等级的正弦振动试验：

- 频率范围：10 Hz～55 Hz；
- 峰值加速度：10 m/s²；
- 扫频循环次数：5次；
- 危险频率持续时间：10 min±0.5 min。

5.6 电磁兼容性

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应达到如下要求：

- 频率范围：80 MHz～1000 MHz；
- 电场强度极限值：满足 GB/T 17626.3—2016 中等级 2 的规定；
- 性能判据：满足 GB/T 18268.1—2010 中 6.4.3 的规定。

5.7 可靠性

产品可靠度 $R(1000)$ ： ≥ 0.90 。

注： $R(1000)$ 指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及规定的时间 1000 h 内,完成规定功能的概率。

6 测试方法

6.1 一般要求

方法如下：

- 满电量开机,保持正常工作状态,记录运行至停机所用时间；
- 对厚度为 8 mm 的样本进行测量；
- 对长度为 50 cm 的样本进行测量,记录最快扫描时间,计算出扫描速度；
- 用电子天平等衡器测定手持扫描单元的质量；
- 实际操作检查。

6.2 外观

目视方法检查。

6.3 测量性能

6.3.1 标准样本

应由不易变形的硬质非透明材料制成,形状为片状矩形,且经过国家法定计量部门或其他法定授权组织检定。制作精度不低于 0.1%,每年应进行重新检定,出现磨损时应及时更换。

6.3.2 叶面积

室温条件下,对面积为 10 cm^2 、 125 cm^2 、 500 cm^2 、 1500 cm^2 的样本分别进行 4 次重复测量,平均值应符合 5.3.1 的要求。

6.3.3 叶片长度

室温条件下,对长度为 10 cm 、 25 cm 、 50 cm 、 100 cm 的样本分别进行 4 次重复测量,平均值应符合 5.3.2 的要求。

6.3.4 叶片最大宽度

室温条件下,对宽度为 1 cm 、 5 cm 、 10 cm 、 15 cm 的样本分别进行 4 次重复测量,平均值应符合 5.3.3 的要求。

6.4 功能

方法如下:

- 分别对 6.3.2 中 4 件样本的面积进行测量,输出单件及累加结果,结果应符合 5.3 的要求;
- 利用有线或无线方式连接待接收数据的计算机,执行数据下载或导出等操作,数据应与产品测量值一致。

6.5 环境适应性

6.5.1 高温工作

按 GB/T 2423.2—2008 中 5.4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.2 低温工作

按 GB/T 2423.1—2008 中 5.4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.3 高温贮存

按 GB/T 2423.2—2008 中 5.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.4 低温贮存

按 GB/T 2423.1—2008 中 5.2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.5 相对湿度

按 GB/T 2423.3—2016 中第 7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5.6 冲击

按 GB/T 2423.5—2019 的有关规定进行试验。试验结束后,结构件应无破裂、明显变形和松动等

现象,通电后能正常工作。

6.5.7 振动

按 GB/T 2423.10—2019 的有关规定进行试验。试验结束后,结构件应无破裂、明显变形和松动等现象,通电后能正常工作。

6.6 电磁兼容性

按 GB/T 17626.3—2016 中第 8 章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.7 可靠性

按 GB/T 18185—2014 中 7.2.3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检验分类

检验分为:

——型式检验;

——出厂检验。

7.2 检验项目

检验项目见表 1。

表 1 检验项目

序号	检验项目	型式检验	出厂检验	技术要求条文	测试方法条文
1	一般要求	●	○	5.1	6.1
2	外观	●	●	5.2	6.2
3	性能	●	●	5.3	6.3
4	功能	●	●	5.4	6.4
5	环境适应性	●	○	5.5	6.5
6	电磁兼容性	●	○	5.6	6.6
7	可靠性	●	○	5.7	6.7

●表示应进行检验的项目。
○表示需要时进行检验的项目。

7.3 型式检验

7.3.1 检验时机

在以下任一情况下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——新产品定型投产;

——产品在结构、工艺、电路、主要零部件等方面有较大改动,可能影响产品性能;

- 停产一年以上再恢复生产；
- 上级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。

7.3.2 受检样品数

由生产方和使用方协商确定，一般不少于3台。

7.3.3 合格判定

在型式检验中，若有不合格项，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7.4 出厂检验

7.4.1 受检样品数

全数检验。

7.4.2 合格判定

按表1规定的项目进行出厂检验，无缺陷者判定为合格。若受检产品的任一项出现不合格，则判该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.4.3 不合格处理

处理如下：

- 若导致不合格的为表1中项目2和项目4，可纠正后重新进行检验。
- 若导致不合格的为表1中项目3，则终止本次检验。批量产品整改后，按GB/T 2828.1—2012中表2-B的加严检验一次抽样方案重新进行检验。

8 标志和随行文件

8.1 标志

8.1.1 产品标志

应包括以下内容并形成条形码：

- 制造厂名；
- 产品名称和型号；
- 出厂编号；
- 出厂日期。

8.1.2 包装标志

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产品名称、型号和数量；
- 制造厂名；
- 外形尺寸；
- 毛重；
- “易碎物品”“向上”“怕雨”“堆码层数极限”等符合GB/T 191—2008规定的图示标志。

8.2 随行文件

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- 使用说明书或用户手册；
- 检验报告；
- 合格证；
- 保修单；
- 装箱单。

9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9.1 包装

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产品包装前，对于产品的易锈部位，应涂防锈油脂等，并用防锈纸包敷，防锈期应不少于 1 a；
- 包装箱应牢固，内有防震动等措施；
- 包装箱内应有随行文件；
- 每个包装箱内都应有装箱单。

9.2 运输

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运输过程中应防止剧烈震动、挤压、雨淋及化学物品侵蚀；
- 搬运应轻拿轻放，码放整齐，不应滚动和抛掷。

9.3 贮存

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- 包装好的产品应贮存在环境温度 $-30^{\circ}\text{C} \sim 50^{\circ}\text{C}$ ，空气相对湿度小于 90% 的室内，且周围无腐蚀性挥发物，无强烈的机械震动、冲击、强电磁场作用；
- 包装好的产品宜单独存放；
- 贮存期限达到半年，应检查产品的电量是否充足。

参 考 文 献

- [1] 国家气象局.农业气象观测规范:上卷[M].北京:气象出版社,1993:28-29
 - [2] 中国农业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农业气象卷编辑委员会.中国农业百科全书:农业气象卷[M].北京:中国农业出版社,1986:349-350
 - [3] 于浩.便携式活体叶面积测量仪的研制[D].哈尔滨:哈尔滨工业大学,2009
 - [4] 冯冬霞.便携式叶面积仪的研制[D].北京:中国农业大学,2005
 - [5] 石光.台式叶面积测量仪的研制[D].哈尔滨:哈尔滨工业大学,2010
 - [6] 王二虎,治林茂,乔长城,等.叶面积测量试验数据对比分析[J].气象与环境科学,2011(11):59-62
 - [7] 吴志刚,韩振宇,胡锦涛,等.基于FPGA和STM32的便携式叶面积仪的设计[J].电子技术,2016(11):95-98
-

中华人民共和国
气象行业标准
便携式叶面积观测仪

QX/T 555—2020

*

气象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81

网址：<http://www.qxcb.com>

发行部：010-68408042

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印刷

*

开本：880 mm×1230 mm 1/16 印张：1 字数：30 千字

2020 年 6 月第 1 版 2020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*

书号：135029-6154 定价：15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部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：(010)68406301